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蹇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320,405,834.8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142,457,419.21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46,806,047.52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 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独立性、审计费用等内容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新华路支行等 3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5.6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利用货币基金、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作为现金管理主要手段，总授权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次授权期限为 1 年，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千金药业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十一、关于制定《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十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